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6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7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6045700號函修訂。

參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、教室、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
肆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
二、體育活動。

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
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
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
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陸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肆條各款之規定。

二、有第拾柒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四、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柒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**以場地原使用單位，具下一期優先使用權一次(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除外)**，若無優先續借者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一、第1期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二、第2期為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

三、第3期為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

四、第4期為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捌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上課日：上午5時至7時、下午5時至9時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5時至下午9時。

三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玖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將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拾、校園場地使用之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及相關設備如附表。

拾壹、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拾貳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拾參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拾肆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拾伍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。

拾陸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拾柒、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八、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拾捌、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拾玖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貳拾、本要點經提報行政會報議決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（其他時間專案核定）

| 活動場地 | 星期時間 | 週一至週五 |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籃球場 | | 05：00~07：00 17：00~21：00 | 05：00~21：00 |
| 操場 | | | |
| 教室 | | 不開放 | 08：00~21：00 |
| 網球場 | | 06：00~07：00 17：00~21：00 | 06：00~17：00 |
| 活動中心 | | 週一、二 18：00~21：00 週四、五 19：00~21：00 | 不開放 |

附表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收費標準

| 時段 場地 | 日間 | 夜間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籃球場 | 每面 550 元 | 每面 650 元 | |
| 操場 | 每面 550 元 | 每面 650 元 | |
| 教室 | 每間 220 元 | 每間 250 元 | |
| 網球場 | 每面每小時 220 元 | 每面每小時 270 元 | 定期借用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， |
| 活動中心 | 臨時借用 | 1,900 元 | 以 2 小時為 1 單位時段收費 未足 1 單位時段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|
| | 定期借用 | (羽球場) 每面每小時 300 元 (韻律教室) 每間每小時 600 元 | 定期借用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 |

附註：

- 專案核定借用活動中心者(共 40 盞)須額外繳交照明及維護費，每次每單位 300 元，以 2 小時為 1 單位收費，未足 1 單位仍以 1 單位時段計算。
- 借用活動中心使用冷氣空調設備(共 6 台)者，本校以 6 臺全開為原則，全開費用以每小時 900 元計算。
- 使用平面停車場(共 20 格)，以每臺每小時 30 元收費。
- 以上各項收費皆依規定繳庫。
- 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依會計程序存入專戶保證金科目處理。

附表三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相關設備一覽表

| 設備項目 場地 | 各項設備 | | 最大容量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種類 | 數量 | | | |
| 籃球場 | 室外水泥地 | 3 面 | 60 人 | | |
| 操場 | 一、200 公尺跑道 二、田賽場 | 1 座 | 1,500 人 | | |
| 教室 | 課桌椅 | 60 間 | 42 人 | | |
| 網球場 | 室外紅土場地 | 2 面 | 32 人 | | |
| 活動中心 | 1.韻律舞蹈教室 | 1 間 | 80 人 | 設有看台及水銀燈 | |
| | 2.羽球場 | 4 面 | 1,200 人 | | |
| | 3.舞台 | 1 座 | | | |